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時代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花園道三號中國工商銀行大廈5樓501-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除另有界定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的通函所賦予者具有相同涵義：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其附有「A」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的副本已提呈大會)、其條款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的通函所載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彼認為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擬進行事宜(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所附帶、附屬或相關的一切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並採取或辦理一切有關行動或事項。」

承董事會命  
時代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牛霽旻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總部：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Windward 3	中國	香港
Regatta Office Park	廣東省	中環
PO Box 1350	廣州市	花園道三號
Grand Cayman KY1-1108	東風中路410-412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
Cayman Islands	時代地產中心36-38樓	5樓501-2室

附註：

- (i)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
- (ii)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親身或由委任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之人士。然而，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委任代表代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會議，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排名先後而言，以上出席人士中就有關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將單獨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須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iv)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以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在此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岑釗雄先生、關建輝先生、白錫洪先生、李強先生、岑兆雄先生及牛霽旻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靳慶軍先生、孫惠女士及黃偉文先生。